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227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创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创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四创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创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9 日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102,0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64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59,98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019,102.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940,883.56元。截止2013年5月14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9,0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48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800,000.00元。截止2017年5月16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7]39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创电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6,582,684.94 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0,273,067.6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358,198.62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15,846.54 元差异 11,057,647.92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创电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77,860.96 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77,860.9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22,139.0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980,000.33 元差异 119,042,138.71 元，其中 120,000,000.00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 元为尚未支付的应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的发行费用，差异 357,861.29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四创电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四创电子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同时，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仅用于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3年6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实施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17年6月6日，公司、博微长安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166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3190010921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创电子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163,310,000.00	10,086,186.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45,800,000.00	4,752,976.90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110,849,985.60	26,576,683.03
合计				319,959,985.60	41,415,846.54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166	257,400,000.00	697,499.3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903190010921	-	130,282,500.97

配套资金		高新区支行			
合计				257,400,000.00	130,980,000.33

注：（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信息费、审计、律师费等需扣除的其他合同费用 3,019,102.04 元；（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存放的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的审计、律师费等尚需扣除的其他费用 6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公司向博微长安增资 256,800,000 元用于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详见公告：临 2017-010）。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临 2017-039）。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告：临 2017-03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创电子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5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16,331.00	16,331.00		9,423.21	15,627.50	—	-	2017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0.00	4,580.00		2,021.62	4,240.77	—	-	2017 年 12 月	—	—	否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	10,783.00	10,783.00		5,582.47	8,789.99	—	-	2017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31,694.00	31,694.00		17,027.30	28,658.2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41,415,846.54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1,057,647.9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5,680.00	25,680.00	—	677.79	677.79	—	-	2019年6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22,139.04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0,980,000.33元差异119,042,138.71元，其中120,000,000.00元为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元为尚未支付的应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的发行费用，差异357,861.29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NO. 01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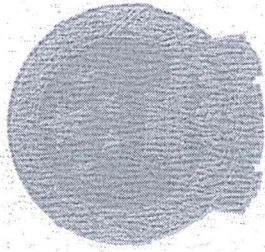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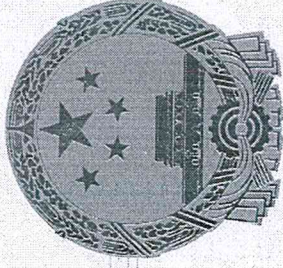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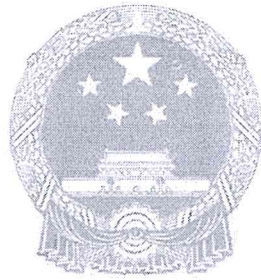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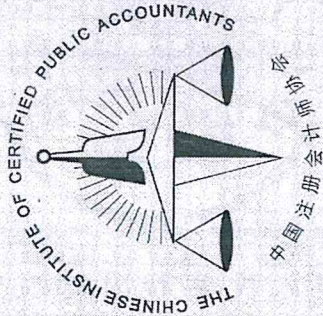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姓名 俞向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721101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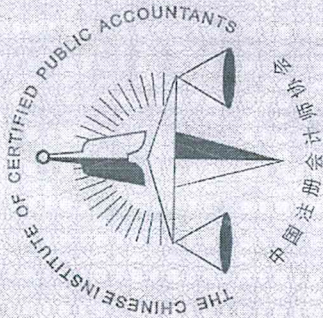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13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2 28





姓名	万文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1-25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40322198401253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4-1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